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一層瀚林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名義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 / 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甲) 重選黃柏霖先生為董事。 (乙) 重選陳嘉齡先生為董事。 (丙) 重選林夏陽女士為董事。 (丁) 重選顧志豪先生為董事。 (戊)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他們的酬金。		
4.	(甲)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乙)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丙) 待第四(甲)及第四(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四(甲)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將根據第四(乙)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其中。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6, 7 及 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 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股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謹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有有關之委任文據均被視作無效。

\* 僅供識別